

香港包銷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由本公司、Digital Garage、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現時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及 Digital Garage 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日本、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疫症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承認責任)；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

包 銷

- (iii) Digital Garage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證券買賣的任何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直接或間接針對或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於港元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任何面臨威脅或針對Digital Garage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之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ix) Digital Garage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b)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已刊發，或擬或應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補充或修訂文件(或與全球發售有關而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令或將令或可能令本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包 銷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已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所載的任何陳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於發佈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之意見、意向或期望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
 - (ii) 任何事情發生或被發現，而該等事情假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事宜；
 - (iii) 違反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應承擔者除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授予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v) 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本集團整體表現中出現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本公司或Digital Garage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ix) 將對本集團營運、財政狀況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訴訟或爭議；
 - (x)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或刊發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之同意書；

包 銷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 (xi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擔任公司董事；
- (xiii) 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離任；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
-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
- (xvii) 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經聯交所或證監會(倘適用)豁免或免除者除外)；或
- (xvii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Digital Garage (視乎情況而定)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Digital Garage (視乎情況而定)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Digital Garage (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Digital Garage (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Digital Garage (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Digital Garage (視乎情況而定)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會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而作出。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及／或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包 銷

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及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當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立即通知我們該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收到任何來自任何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該等已質押或抵押股份，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表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除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

包 銷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提呈、協議或公佈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a)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將不會(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除外)：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包 銷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提呈、協議或公佈將不會引致股份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下各自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各自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及Digital Garage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配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4.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 Digital Garage 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

包 銷

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